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5)

羅委員淑蕾針對大學學費變相漲價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101 年度學雜費方案 4 月底前定案：本部學雜費修法小組對學雜費方案內容尚在研議之中，預計 4 月底前定案。
- 二、我國學雜費相對各國品質高收費低：
 - (一)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學費甚低，過去甚至採取免學費制度（如改革前的歐洲各國），但因教育成本由全民負擔，故相對的國民所需負擔之賦稅（含社會安全捐）的比例較高（如英國 37%、法國 44%）。
 - (二)自由經濟市場國家：學費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率較高，但國民所負擔之賦稅相對較輕（如美國 29%，日本 28%）。
 - (三)我國各公私立大學學費收費，依所就讀科系類別的成本差異而有差別，但平均一學期公立校院約 2 萬 9,000 元，私立學校約 5 萬 5,000 元。以大學學費、國民所得與賦稅率相對比較，國內學雜費收費相對低廉。
- 三、合理學雜費政策並擴大助學措施：我國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受教者需負擔部分教育成本。本部將推動合理學雜費政策，輔以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目前本部已籌組修法小組，全面檢討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研議從現行「單一經濟層面」作為調整指標，納入教學研究成本等，研議指標公式之合理性，並將「政府預算獎助、弱勢助學措施」、「學校財務結構」等面向納入整體檢討，預計於 101 年年底前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寬頻速度遠落後韓國、新加坡等國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監測網路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8)

- 羅委員就「寬頻速度遠落後韓國、新加坡等國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監測網路速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寬頻上網服務速率經由業者持續地升速降價措施，已從 K 世代邁入 M 世代外，目前中華電信公司為因應客戶對高速頻寬之殷切需求，刻正推出「超高速光纖寬頻 1G 試點計畫」，以達到國家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寬頻建設的目標，朝向 G 世代前進。
 - 二、該計畫採光纖到家（FTTH）之 xPON 接取技術，頻寬依 xPON 標準設計之點對多點（P2MP）技術，及參考日本等國之作法提供由 8 戶共享雙向 1G 連線速率的上網測試服務，其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試點地區為台北市等五都及桃園地區，擇定已佈建光纖之建築物，預估總測試客戶數為 1200 戶。

- 三、為因應一般用戶高速上網需求，中華電信公司除提出 1G 試點計畫外，亦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向通傳會陳報雙向 100M 光世代（非固定制及固定制）寬頻服務資費，通傳會近期將排入委員會議中討論。上揭服務資費若經該會核定實施後，國人即可以低廉之費用，享有採共享「Best effort」模式之雙向 100M 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 四、為解決廣告速率標示所引起的糾紛及深入了解業者寬頻速率的品質，通傳會已著手研析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台，未來將責成各業者配合網路速率監測事宜，並以測試數據做為督促各業者加強網路建設及降價的依據，提供消費者優質的網路服務。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因市場預期美國經濟持續好轉與以伊軍事衝突疑慮未除等因素影響，油價調漲加深民眾的痛苦指數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平均薪資不合理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3）

羅委員就因市場預期美國經濟持續好轉與以伊軍事衝突疑慮未除等因素影響，油價調漲加深民眾的痛苦指數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平均薪資不合理現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係透明公開：中油公司汽、柴油價格依據普氏報導國際指標原油（70%杜拜+30%布蘭特，貼近中油公司實際進口原油比例）上週（週一至週五）與本週（週一至週五）均價（含中央銀行每日公告匯率）變動幅度 80%，作為國內汽（柴）油價格稅前價調整基準，調整後之價格需維持亞洲競爭國最低價，中油公司並於網站清楚揭露油價公式所使用的各項數據，包括指標原油（7D3B）週均價、匯率、調幅、調整金額等，各次調價均在主管機關之監督下執行，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
- 二、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長期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
- 三、101 年 4 月 2 日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 （一）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 3.1 元，柴油每公升調漲 3.2 元，燃料油本月每公秉調漲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每公斤調降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調整後汽（柴）油、液化石油氣、燃料油中油公司仍分別負擔 2.2 元/公升、7.1 元/公斤、2,163 元/公秉。經調整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然是最低國家之一。
 - （二）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對特定族群實施油氣價格補貼，減輕民眾負擔。
- 四、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主要在於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代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員工年齡老化，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